

1. 一般資料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資訊科技產品、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增值運營服務。年內,本集團以業務及地區分部表現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呈報的所有年度一致採用。

2.1 編製基準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重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為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編製財務報表時要求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之同時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相應之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性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和估計等範圍於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文對營運有關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按需要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變更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資助會計法及披露政府資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分開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過渡及初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0號	政府資助－與經營活動並無具體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0、21、23、24、27、33、36、37、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改變。現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0、23、27、33、36、37、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影響；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影響。每個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指引重估至經修正準則。本集團所有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均以相同之功能貨幣呈列；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分辨關連人士及一些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令有關批租土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改變。支付批租土地前期費用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或倘有減值，則減值在損益表支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令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改變。它亦令按公平值確認財務衍生工具及確認和計量對沖活動改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令基於股權的支付之會計政策有改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令其於收益表支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成本於損益表支銷。作為一項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尚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其成本在有關期間之損益表追溯地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所有在會計政策上之改變均按照各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要求追溯地應用，惟以下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容許按照這準則追溯地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方面應用之前之會計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會計法」於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會計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只追溯地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尚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股本工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導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08
租賃持有土地增加	20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金融負債部分增加	21,173
其他儲備增加	11,134
融資成本增加	1,107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以每股港元計)	0.003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以每股港元計)	0.003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其他儲備增加	4,493
行政開支增加	4,493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以每股港元計)	0.013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以每股港元計)	0.01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32、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發表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集團經已開始評估新準則或詮釋之影響，但尚未可指出新準則或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修訂本)，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修訂本)，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復修所產生權益的權利及環境復修基金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以重列方法在高通脹經濟地區之財務報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並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入，而有關賬目將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剔除綜合計入賬目。

收購會計法用於計算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成本按於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更改，以確保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準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地區分類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有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用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而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惟權益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部分。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之換算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公平值儲備。

(c)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全部均非高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旗下公司 (續)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目直接應佔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約物業裝修	20%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18% – 25%
廠房及設備	9% – 25%
汽車	18% – 25%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作出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就須攤銷資產而言，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資產減值而言，本集團按可個別可識別其現金流量 (現金產生單位) 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2.7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投資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決定。

(a)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開始時設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倘收購旨在於短期內售出或倘管理層有所指定，則於此類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設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而有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無意買賣應收款項之借方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以上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9)。

買賣投資於買賣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將會剔除確認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投資 (續)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與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倘金融資產 (及非上市證券) 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使用估值技巧釐定公平值，該等技巧包括使用近期公平磋商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及精細購股權訂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之特別情況。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2.8 存貨

存貨乃以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方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及直接工資。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存貨成本包括由股本轉撥任何與採購原材料有關合符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虧損。

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按實際息率貼現。撥備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列作借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之扣減。

2.12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減去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遞增直接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費用及佣金,以及支付予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徵稅。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就必需一段時間準備方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予出售之資產而言,其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該資產成本之部分。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年內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等額非可換股債券市場利率釐定。有關款項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轉換或到期為止。所得款項之餘下部分分配至轉換購股權,並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後清償則作別論。

2.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當時之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訂明或實際訂明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預期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2.14 僱員福利

(a)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在僱員可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之年度休假作出估算及撥備（倘適用）。

僱員獲享之病假及產假不會確認，直至僱員休假之時。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運作一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退休計劃規定應支付供款時在綜合損益表扣除。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惟本集團作出之僱主自願供款，會按照退休計劃之規則在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而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及被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所沒收供款抵銷時確認。預付供款於退回現金或可對銷未來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金責任 (續)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之規例，本集團須按中國工人該年度之工資約7%至20%就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由當地市政府承擔該等本集團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c) 股本酬金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劃。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總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所產生影響。假設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時，方計入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實體檢討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倘需修訂原有估計，則於損益表確認有關影響（如有），並就餘下歸屬期間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及溢利分享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當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2.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便會就環境修復及重組成本以及法律索償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及支付僱員遣散費。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撥備 (續)

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將以整類責任類別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項目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2.16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舊，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a) 銷售貨品

當集團旗下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及客戶接納產品時，且合理確定可以收回相關應收款項，即確認銷售貨品收入。

(b)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d) 租金收入

融資租約項下租金收入以淨投資法於租約年期確認，以反映各期間之穩定回報。當根據融資租約出租資產時，租金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間之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

2.17 租約

凡擁有權所涉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付租金在扣除來自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政府資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到政府資助，則該資助會確認為收入。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資助會於資產賬面值扣除。有關資助會以扣減折舊法按該須予折舊資產可用年期於收益內確認。

2.19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支銷。考慮其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及成本能可靠地作出計量時，於發展項目產生的成本（有關設計及測試新或改良產品）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發展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過往確認為開支的發展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內，確認為負債。

2.21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於有需要時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報方式之轉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的經營存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的總體財務風險控制體系著力於控制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並減少其對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執行董事進行，執行董事會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受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倘未來有商業交易，則會產生外匯風險，已確認資產及負責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兌換。執行董事負責監管各外幣的淨狀況。

(ii) 價格風險

由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受市場價格變動所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向五大客戶銷售的貨物及服務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65%。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高，因為本集團主要與信譽良好及可信賴的客戶交易。此外，本集團現時有信貸政策確保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是向具有正常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會持續對收回應收款餘額及向個別客戶授出的信貸限額作出嚴密監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有需要時維持足夠現金及申請銀行信貸的能力。

(d)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非常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除存於銀行的現金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付息資產。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年結日，所有借貸均為定息借貸。

3.2 公平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按估值法釐定。本集團按結算日的市況運用多種方法及作出假設。本集團亦以其他方法（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之面值減減值撥備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資料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現行市場利率折算日後合約現金流量估計。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於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則以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估計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4(b)。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包括在現行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絕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就各地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進行日常業務時涉及大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基於是否需要支付額外稅項就預計核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次記錄金額有別，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Turbo Speed」) 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的估計公平值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本集團根據現有最新資料、業務潛力及計劃以及行業和界別近期市場資訊，就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日後股息作出重大假設。

根據Turbo Speed所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派相當於624,000港元的定額累計優先股股息（「優先股股息」）。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獲派派付優先股股息後，按協定方式計算的Turbo Speed宣派及應付部分股息（「普通股股息」），致使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獲派優先股股息及普通股股息總額初步相當於Turbo Speed應付股息總額的16%（按年計算）。本集團自中期業績期間以來已修訂貼現現金流量所用假設派息模式，原因為由於二零零五年為IVR業務首年全年營運，加上Turbo Speed擬派二零零五年股息，故執行董事現時可更準確估計股息。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Turbo Speed」) 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的估計公平值 (續)

根據本公司與Turbo Speed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所訂立股東協議，倘Turbo Speed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誠如北京高陽聖思園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本公司須轉讓Turbo Speed股份協定百分比予Turbo Speed當時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代價為1港元。本集團已基於現有最新財務資料及北京高陽聖思園的財務預測考慮有關或然價值，認為屬輕微。

(c) 應收款項減值

執行董事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有關估計按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執行董事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資訊科技產品、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於年內已確認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年度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資訊科技產品銷售額	200,261	166,377
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	102,261	81,041
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	136,241	32,277
	438,763	279,69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03	175
從政府所得資助 (見以下附註)	926	—
其他收入	258	283
	2,587	45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441,350	280,153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附註：本集團取得並確認一筆政府資助收入930,000港元，是為鼓勵本集團開發新科技和新產品(二零零四年：無)。該政府資助並無附帶責任。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分為四大業務分類：

- (a)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和向金融機構及銀行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
- (b)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和向電訊行業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
- (c) 電子支付產品和服務－開發和銷售電子支付終端；及
- (d) 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提供語音互動(「IVR」)平台運營服務。

各項分類業務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營業額包括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電子支付產品和服務及資訊科技增值運營服務之銷售，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分別為438,610,000港元及279,500,000港元。

其他集團業務主要包括收取自一家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這並不構成可分開呈報之分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自一家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為1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港元)。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及截至該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 及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增值運營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57,784	11,515	133,073	136,241	150	438,763
其他收入	212	—	1,320	1,052	3	2,587
分類業績	13,315	(3,438)	14,232	72,514	(25,683)	70,940
融資成本						(3,998)
除稅前溢利						66,942
所得稅開支						(4,6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62,304
分類資產	87,625	2,178	104,535	116,030	3,373	313,741
分類負債	(76,338)	(19,957)	(48,903)	(30,695)	(10,414)	(186,30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160	—	673	4,989	62	9,884
呆賬撥備	1,586	3,477	1,911	—	—	6,974
存貨撇銷	—	—	1,008	—	—	1,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88	—	5	126	—	319
資本開支	418	—	6,816	18,619	527	26,380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業績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 及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增值運營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29,785	21,438	95,995	32,277	200	279,695
其他收入	87	59	307	—	5	458
分類業績	(16,986)	(661)	9,664	8,598	(11,751)	(11,136)
融資成本						(1,031)
除稅前虧損						(12,167)
所得稅抵免						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12,127)
分類資產	101,922	20,280	60,065	25,529	32,925	240,721
分類負債	(81,432)	(26,081)	(30,063)	(16,338)	(38,176)	(192,09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582	1,131	575	1,328	7	8,623
呆賬撥備	4,366	—	—	—	—	4,366
撥回過時存貨撥備	—	—	(429)	—	—	(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83	—	—	—	—	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撇銷虧損	2,922	—	273	—	—	3,195
資本開支	1,589	795	682	11,803	38	14,907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四項業務分類在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 香港及東南亞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及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
- 中國大陸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

各地區分類業務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東南亞	71,100	(26,392)	39,194	650
中國大陸	367,663	95,929	274,547	25,730
	438,763	69,537	313,741	26,380
未分配收入，淨額		1,403		
經營溢利		70,940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續)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東南亞	75,925	(7,104)	100,639	38
中國大陸	203,770	(4,267)	140,082	14,869
	<u>279,695</u>	<u>(11,371)</u>	<u>240,721</u>	<u>14,907</u>
未分配收入，淨額		<u>235</u>		
經營虧損		<u>(11,136)</u>		

6.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相當於預繳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 10至50年之租賃	208	—

於該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富」)已自中國政府購入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該物業」)，總代價為5,714,000港元，視為對深圳百富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的鼓勵。

6. 租賃土地 (續)

深圳百富購入的該物業只限於獲中國政府批准的特定項目作自用。該物業不可作物業買賣或分租用途。該物業所有權的任何轉讓須得到中國政府批准，並受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監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的收購成本	208
建築物的收購成本 (附註15)	5,506
	5,714

7. 以性質區分的開支

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計入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20	1,221
折舊	9,884	8,623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101,092	74,848
製成品存貨變動	185,572	142,99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租金	10,254	9,927
設備經營租賃租金	7,212	2,576
研究及開發成本	2,204	2,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9	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195
呆賬撥備	6,974	4,366
存貨撇銷	1,008	—
撥回過時存貨撥備	—	(429)
增值稅退款	(4,816)	(2,844)
豁免承辦商支付款項	—	(468)

8. 外匯淨收益／(虧損)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外匯淨收益包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達5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外匯淨虧損為118,000港元)。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6,920	66,477
社會保障成本	6,574	4,882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1）	4,493	—
退休金成本－界定的供款計劃（附註(a)）	3,105	3,489
	101,092	74,848

附註：

(a) 退休金－界定的供款計劃

合共4,284,000港元的供款（二零零四年：3,850,000港元）年終應付予基金。

該年度並無供款被沒收（二零零四年：零）。

(b) 董事酬金

該年度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安排（二零零四年：零）。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續）

該年度的董事酬金相當於主要管理層的補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金計劃		其他福利— 購股權（附註(c)）		合共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數目	公允值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玉峰	220	—	150	9	—	—	379	
渠萬春	—	612	2,000	12	3,300,000	418	3,042	
羅韶宇	—	425	1,200	12	3,300,000	418	2,055	
徐文生	—	425	1,000	12	3,300,000	418	1,855	
李文晉	—	477	2,000	12	3,300,000	418	2,907	
陳耀光	—	852	450	12	1,000,000	127	1,441	
徐昌軍	—	399	500	12	3,300,000	418	1,329	
周健	—	—	—	—	—	—	—	
蘇魯閩（附註(a)）	—	—	—	—	—	—	—	
	220	3,190	7,300	81	17,500,000	2,217	13,008	
非執行董事								
劉揚聲（附註(b)）	75	—	300	—	—	—	3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60	—	—	—	—	—	60	
梁偉民	60	—	—	—	—	—	60	
許思濤	60	—	—	—	—	—	60	
	180	—	—	—	—	—	180	
	475	3,190	7,600	81	17,500,000	2,217	13,563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蘇魯閩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已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 (b) 劉揚聲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17,500,000份購股權以0.768港元（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單的股分平均收市價）授予若干董事，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購股權期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並於其後十年屆滿。授出的股權歸屬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5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100%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的	合共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張玉峰	120	—	6	126	—
渠萬春	—	612	12	624	3,000,000
羅韶宇	—	252	12	264	3,300,000
徐文生	—	252	12	264	3,300,000
李文晉	—	432	12	444	3,300,000
陳耀光	—	852	12	864	1,500,000
蘇魯閩	—	972	12	984	1,500,000
徐昌軍	—	312	12	324	3,300,000
周健	—	—	—	—	—
	120	3,684	90	3,894	19,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35	—	—	35	—
梁偉民	16	—	—	16	—
許思濤	70	—	—	70	—
劉偉傑	32	—	—	32	—
	153	—	—	153	—
	273	3,684	90	4,047	19,200,000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19,200,000份購股權以0.374港元(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單的股分平均收市價)授予若干董事,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上述購股權可行使限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這些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全數歸屬。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三名）。本年度應付予餘下一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列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32	1,161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 – 1,000,000港元	—	2
2,000,000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2,891	1,031
一家附屬公司發出的可換股優先股財務負債部分的利息 (附註23)	1,107	—
	3,998	1,031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之適用利得稅稅率為17.5%(二零零四年:17.5%)。對於海外溢利的稅項根據估計可評估年度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現有稅率釐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時所得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4,638	—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	—
往年超額撥備	—	(40)
稅項開支／(抵免)	4,638	(40)

- (a) 由於本集團在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 (b) 本集團已就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所得溢利之中國稅項作出撥備並按適用稅率計算(二零零四年:無)。

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稅務優惠。根據有關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稅率及稅務優惠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適用稅率	年內稅務豁免／減免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所計算之金額基本差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942	(12,167)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11,715	(2,129)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的影響	(2,357)	123
稅務優惠期之影響	(8,207)	(26)
毋須課稅收入	(18)	(19)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之開支	2,862	93
動用過往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2,560)	(1,118)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03	3,076
往年超額撥備	—	(40)
稅項開支／(抵免)	4,638	(40)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為21,6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281,000港元)。

13.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該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2,304	(12,127)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333,054	333,05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元)	0.187	(0.036)

14. 每股盈餘／(虧損) (續)

攤薄

攤薄每股盈利是假設所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均轉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本公司有兩類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調整至撇除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至於購股權，計算方式是確定可按公平價值購入之股份數目（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確定）根據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貨幣價值。以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所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2,304
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利息開支	1,107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63,41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333,054
— 假設轉換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以千計)	17,452
— 購股權 (以千計)	18,926
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369,432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元)	0.17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因為轉換潛在普通股可能會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善 千港元	辦公室 家具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	7,701	21,571	506	3,630	33,408
累計折舊	—	(4,964)	(8,417)	(130)	(1,614)	(15,125)
賬面淨值	—	2,737	13,154	376	2,016	18,283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737	13,154	376	2,016	18,283
添置	—	698	13,920	80	209	14,907
出售 (附註27)	—	—	(237)	—	—	(237)
折舊	—	(997)	(6,541)	(109)	(976)	(8,623)
撇銷	—	(1,303)	(1,892)	—	—	(3,195)
期末賬面淨值	—	1,135	18,404	347	1,249	21,1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	6,503	26,786	586	3,839	37,714
累計折舊	—	(5,368)	(8,382)	(239)	(2,590)	(16,579)
賬面淨值	—	1,135	18,404	347	1,249	21,135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135	18,404	347	1,249	21,135
匯兌差額	—	32	527	11	35	605
添置	5,786	—	18,515	135	1,944	26,380
出售 (附註27)	—	—	(440)	—	(36)	(476)
折舊	—	(961)	(7,784)	(134)	(1,005)	(9,884)
期末賬面淨值	5,786	206	29,222	359	2,187	37,7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5,786	6,698	42,043	740	5,695	60,962
累計折舊	—	(6,492)	(12,821)	(381)	(3,508)	(23,202)
賬面淨值	5,786	206	29,222	359	2,187	37,76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5,3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16,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列支為已售貨品的成本,1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1,000港元)作銷售開支,而4,3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96,000港元)作行政開支。

該年度,深圳百富已向中國政府購入該物業,總代價為5,714,000港元,作為給予深圳百富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的鼓勵。樓宇的收購成本為5,506,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1(ii)。

	本公司 辦公室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
累計折舊	(3)
賬面淨值	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
折舊	(3)
期末賬面淨值	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
累計折舊	(6)
賬面淨值	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
折舊	(2)
期末賬面淨值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
累計折舊	(8)
賬面淨值	4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136	4,1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見下文附註)	78,214	93,547
減：減值撥備	(20,000)	(20,000)
	58,214	73,54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見下文附註)	—	(500)
	62,350	77,183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索還時償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2,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附屬公司之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金融及銀行解決方案及服務	60,000,000港元	100%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服務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	27,000,000港元	100%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7,692,308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Hi Su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及中國 從事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¹
高陽拓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管理 服務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金融 及銀行解決 方案及服務	168,07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銷售EFT-POS 終端機	3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35,897,440股 每股面值0.1美元 之普通股及 6,837,608股 每股面值0.1美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100%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銷售EFT-POS 終端機	10,000,000港元	100%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86,624	109,212	—	—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附註(b))	2,498	—	—	—
減：呆賬撥備	(10,831)	(8,010)	—	—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78,291	101,202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46	9,634	997	860
應收關連方欠款 (附註30)	150	—	—	—
	97,587	110,836	997	860

附註(a)：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信貸期由零至180日不等。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66,594	90,127
91日至180日	6,700	4,866
181至365日	3,200	2,914
365日以上	10,130	11,305
	86,624	109,212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數名主要客戶作出且有信貸集中風險。收回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受到不斷密切監察，以減少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應收賬款減值虧損6,9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66,000港元）。虧損在損益表列入行政開支。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b)：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時的應收賬款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總數：	
不遲於一年	2,576
於融資租賃未賺取的未來融資收入	(78)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2,498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分析如下：	
不遲於一年	2,498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780	7,475
在製品	7,586	3,871
製成品	8,241	18,505
	21,607	29,8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乃按為數零港元(二零零四年：零)之可變現淨值列賬。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達185,5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3,419,000港元)。

本集團沖回之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撇銷429,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出售有關撇銷貨品予獨立顧客。沖回金額已計入前一年度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上現金	156,579	47,649	848	95

本集團為數114,6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670,000港元)之資金為存放於在中國的銀行開立的賬戶,該等資金的匯出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20.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054,030	3,3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Huge Rising Limited(「認購人」)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1.46港元的價格(「認購價」)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每股為0.01港元,合共66,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價格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請參閱附註31(ii)。

20. 股本 (續)

購股權

(a) 本公司

本公司運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潛質之僱員，尋求日後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業務。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者包括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除該計劃取消或修訂以外，將由該日起計10年仍然有效及生效。

連同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除本公司取得股東另外特准更新該10%的限額除外。

該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30%。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3,000,000份購股權，作價為0.374港元(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限額獲股東批准更新。除原有根據該計劃獲授10%限額更新外，可根該計劃下授出額外購股權發行33,305,403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3,300,0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為0.768港元(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10年後到期。

授出的購股權歸屬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5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100%

20.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a) 本公司 (續)

截至本年度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以千計) · 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0.374	33,000	33,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768	33,300	—
		66,300	33,000

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以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的公平值如下:

於下列日期歸屬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16,650,000	3,356,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16,650,000	3,251,000

於該模式輸入的重要資料為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0.75港元、上述行使價、預計股價回報82.11%的標準差、預計為兩年的購股權有效期、預計為0%的派息率及3.89%的年度無風險利率。以標準差計算的預計股價回報波動，是以本公司每日股價於授出日期前過去260個交易日的統計分析資料為基準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前董事蘇魯閩先生以0.37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令本公司發行1,500,000股額外普通股。

於結算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僱員以0.37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7,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令本公司發行7,300,000股額外普通股。

20.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b) 一家附屬公司採納之僱員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Turbo Speed」) 採納一項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以激勵Turbo Speed及其附屬公司(「Turbo Speed集團」)的僱員。僱員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Turbo Spee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Turbo Spee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但不包括任何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但上述計劃不適用於已呈辭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或以其他形式的僱用條款下，其於有關時間時為於離職通知期工作的人士。除董事會為執行僱員獎勵計劃而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以一項決議案終止該計劃外，否則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有關購股權可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Turbo Speed的4,682,275股普通股(「Turbo Speed股份」)，相當於Turbo Speed經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現時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擴大後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1.0%。購股權可由委員會不時參考下列各項後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僱員提呈：(i)該名僱員的表現；及(ii) Turbo Speed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其可達致其擬定業務計劃的程度。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一名本身為僱員兼Turbo Speed集團內公司董事的Turbo Speed股份最高數不可超過Turbo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已向若干董事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授予1,425,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1.92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Turbo Speed普通股。上述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截至本年度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千計)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	1,425	—

20.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b) 一家附屬公司採納之僱員獎勵計劃 (續)

於該期間授出的購股權以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的公平值為273,000港元。於該模式輸入的重要資料為經參考Turbo Speed市值的估計股份價格1.922港元、上文所示的行使價1.92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56.41%的標準差、預計為三年的購股權有效期、預計為12.17%的派息率及3.33%的年度無風險利率。以標準差計算的預計股價回報波動，是以本公司每日股價於授出日期前過去260個交易日的統計分析資料為基準而計算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二零零四年：零）。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780,000份購股權已於終止聘用若干僱員後失效。

21.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實繳盈餘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556	125,310	—	—	(168,438)	57,428
年度虧損	—	—	—	—	(12,127)	(12,12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56	125,310	—	—	(180,565)	45,30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556	125,310	—	—	(180,565)	45,301
年度溢利	—	—	—	—	62,304	62,304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 優先股(附註23)	—	—	11,134	—	—	11,134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 (附註20)	—	—	4,220	—	—	4,220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購股權 (附註20)	—	—	273	—	—	273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72	—	87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56	125,310	15,627	872	(118,261)	124,104

附註：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向高陽控股有限公司（「高陽控股」）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之通函所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所收購之高陽控股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就此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21. 其他儲備 (續)

(b) 本公司

	實繳盈餘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556	3,293	—	(27,452)	76,397
年度虧損	—	—	—	(8,281)	(8,28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56	3,293	—	(35,733)	68,11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556	3,293	—	(35,733)	68,116
年度虧損	—	—	—	(21,698)	(21,698)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	—	—	4,220	—	4,22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56	3,293	4,220	(57,431)	50,638

附註：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就此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中撥出款額作為給予其股東之分派。

2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0,305	46,33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7,671	67,817	10,231	774
退休金供款	4,284	3,850	—	—
社會保障及其他稅項	3,692	3,282	—	—
	115,952	121,280	10,231	774

2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續）

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時至90日	32,373	33,927
91至180日	2,463	10,605
181至365日	3,704	120
超過365日	1,765	1,679
	40,305	46,331

23.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就認購Turbo Speed每股0.10美元的6,837,608股可換股優先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總認購價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該認購」）。在簽訂上述認購協議後不久，Turbo Speed已收取認購價並存於聯合控制的銀行戶口中及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發放。

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該認購，而該認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優先權所收取按金包括總認購價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的累計利息收入5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收入。

根據上述認購協議，給予Turbo Speed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的權利概述如下：

(a) 收入（假使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 (i) 相等於Turbo Speed每個財政年度624,000港元的固定累計優先股股息；及
- (ii) （於獲派優先股股息後）參與部分應由Turbo Speed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按應用協定的方式計算，給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優先股股息及普通股股息合共相等於Turbo Speed應付的股息總額（按年計）16%。

23.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續）

(b) 轉換選擇權

- (i) 可於該認購完成日期起為期二十四個月的任何時間以每股1.2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視乎載於認購協議中的調整（「該轉換」）而定。該轉換的金額應為4,000,000美元為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及
- (ii) 在Turbo Speed為每股派付超逾原有發行價的可換股優先股總股息後的營業日，自動以一比一的比率轉換為Turbo Speed的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與Turbo Speed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倘Turbo Spe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如北京高陽聖思園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本公司應轉讓協定的Turbo Speed股份比率予當時Turbo Speed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代價為1港元。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價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時釐定。

負債部分（包括長期借款）的公平價以同等不可換股優先股的市場利率計算。相當於股權轉換部分價值的餘款計入其他儲備的股東權益內。

於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的可換股優先股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面值	31,200
權益部分	(11,13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首次確認的負債部分	20,066
利息開支（附註10）	1,1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附註25）	21,173

23.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為21,023,000港元。該公平值是採用以每年7.32%借貸利率折算現金流量為基準計算。

可換股優先股利息開支是於負債部分採用每年8.27%的實際利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索還時償付。

25. 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財務負債部分（附註23）	21,173	—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貸－中國，有抵押（附註(a)）	48,077	13,364
其他：		
其他借貸－中國，有抵押（附註(b)）	—	935
	48,077	14,299
總借款	69,250	14,299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77,000港元的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由本公司48,077,000港元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64,000港元的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由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5,000港元的其他借貸由深圳福田科技局取得，並由一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25. 借款 (續)

由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財務責任部分及短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本集團的到期借款如下：

	本集團					
	銀行借款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 優先股的財務責任部分		其他借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077	13,364	-	-	-	935
逾五年	-	-	21,173	-	-	-
	48,077	13,364	21,173	-	-	935

於結算日的有效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每年)	人民幣 (每年)	港元 (每年)	人民幣 (每年)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優先 股的財務責任部分	8.27%	-	-	-
短期銀行借貸	-	5.58%	-	5.58%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借款賬面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1,173	-
人民幣	48,077	14,299
	69,250	14,299

25. 借款 (續)

本集團有以下的未動用借款融資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浮息		
— 於一年內到期	—	11,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信貸為須視乎於二零零五年不同日期審查的年度信貸。所有信貸均於本年終止。

26.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十二個月內將予撥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56)	(28)
十二個月內將予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56	28
	—	—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相同徵稅地區之結餘互相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一月一日	28	10
於損益賬扣除	28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28

26. 遞延所得稅(續)

	稅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28)	(10)
記入損益賬	(28)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28)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的主要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損為36,7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2,150,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能確定上述稅損能否於將來撥回,故並無確認上述稅損。此等稅損之到期日根據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務法例及法規而定。

2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70,940	(11,136)
利息收入	(1,403)	(175)
政府的資助收入	(926)	—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4,220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273	—
折舊	9,884	8,623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9	3,378
呆賬撥備	6,974	4,366
撇銷存貨	1,008	—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	(4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1,289	4,6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275	(33,071)
存貨減少／(增加)	7,236	(8,68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5,328)	49,07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24,638)	21,5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減少	(233)	(2,53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74,601	31,011

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476	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9)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金額	157	54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合計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設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5,079	5,494	6,243	4,46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085	1,991	—	—
	11,164	7,485	6,243	4,463

30.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由Rich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控制，其持有本公司57%的股份。餘下43%的股份由各方人士持有。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Hi Su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a)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的管理費用（附註(i)）	150	200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費用（附註(ii)）	827	916

附註：

- (i) 一家附屬公司高陽拓業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傳景傳媒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ii) 一家附屬公司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支付租金。

以上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並以雙方同意的條款或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視適用情況而定）訂立。

30.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有關的年底結餘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傳景傳媒有限公司	150	—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90	623
應付一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Hi Sun Limited	—	24,638

31. 結算日後事項

(i) 發行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Huge Rising Limited (「認購人」)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1.46港元的價格(「認購價」)認購由本公司所發行合共6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日以現金支付。

認購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車峰先生，兩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19.73%及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股本約16.48%。

認購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場價格後釐定。認購價相當於：(i)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有約19.78%的折讓；(ii)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808港元有約19.25%的折讓；及(iii)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604港元有約8.98%的折讓。認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59,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06,354,030股。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前董事蘇魯閩先生以0.37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1,500,000份購股權，令本公司發行1,500,000股額外普通股。

於年結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僱員以0.37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7,300,000份購股權，令本公司發行7,300,000股額外普通股。

(iii) 附屬公司購股權失效

於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若干僱員離職後，附屬公司的7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